

证券简称：鹏博士

证券代码：600804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18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143、14360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1 年 10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本次债券简称为“17 鹏博债”、“18 鹏博债”，债券代码为“143143”、“143606”。

3、核准文件：

“17 鹏博债”：2017 年 3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06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18 鹏博债”：2018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2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17 鹏博债”的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一次性发行。“18 鹏博债”的发行总额为 16 亿元，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17 鹏博债”的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18 鹏博债”的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6、票面利率：“17 鹏博债”票面利率为 6.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18 鹏博债”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形式：“17 鹏博债”、“18 鹏博债”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期限：“17 鹏博债”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8 鹏博债”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起息日：“17 鹏博债”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18 鹏博债”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

10、付息日：“17 鹏博债”：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6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8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6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 鹏博债”：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17 鹏博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8 鹏博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17 鹏博债”和“18 鹏博债”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7 鹏博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8 鹏博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7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8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5、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估”）于2021年7月26日出具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6557号），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17鹏博债”、“18鹏博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并将公司主体及“17鹏博债”、“18鹏博债”移出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评级观察名单。

16、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重大诉讼进展事项

发行人于2021年10月26日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与黄兴华、李粤相的深圳长宽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1）当事人：

原告：黄兴华、李粤相；

被告：深圳市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长宽”）。

（2）基本情况：

2015年3月9日，黄兴华、李粤相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1) 深圳长宽向黄兴华支付股权转让款 1,440.00 万元，向李粤相支付股权转让款 960.00 万元；2) 向李粤相支付延迟付款滞纳金；3) 深圳长宽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

(3) 事实与理由：

深圳长宽于 2014 年 7 月 4 日与黄兴华、李粤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8,000.00 万元受让深圳市神州物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物联”）100%的股权。2014 年 7 月至 10 月，原告与被告就交接目标公司的用户信息、机房数量、城网及接入光纤距离等进行确认和验收。2015 年 2 月，深圳长宽向两原告发出《律师函》，称两原告存在欺诈的嫌疑，应退回股权转让款等。

(4) 诉讼判决情况：

2015 年 4 月 15 日，深圳长宽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1) 撤销深圳长宽与黄兴华、李粤相签订的《深圳市神州物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2) 请求黄兴华返还深圳长宽股权转让款 3,360.00 万元，李粤相返还股权转让款 2,240.00 万元；3) 请求黄兴华、李粤相向深圳长宽支付利息损失 670,756.00 元；4) 黄兴华、李粤相对上述款项的返还承担连带责任；5) 黄兴华、李粤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15 年 6 月 1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裁定中止本案审理。本案恢复诉讼后，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开庭对本案的本、反诉讼进行了一审合并审理。2018 年 12 月 4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34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 深圳长宽向黄兴华支付股权转让款 14,400,000.00 元；2) 深圳长宽向李粤相支付股权转让款 9,600,000.00 元；3) 深圳长宽向李粤相支付逾期违约金(自 2015 年 2 月 15 日起以 20,000,000.00 为基数、自 2015 年 8 月 15 日以 24,000,000.00 元为基数按 24%/年标准计算违约金计至付清之日止)；4) 驳回原告黄兴华、李粤相其他诉讼请求；5) 驳回被告深圳长宽全部反诉请求。

2018年12月18日，深圳长宽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 撤销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349号民事判决；2) 改判深圳长宽不支付黄兴华股权转让款14,400,000.00元；3) 改判深圳长宽不支付李粤相股权转让款9,600,000.00元；4) 改判深圳长宽不支付李粤相逾期违约金(自2015年2月15日起以20,000,00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8月15日以24,000,000.00元为基数按24%/年标准计算违约金计至付清之日止)；5) 撤销深圳长宽与黄兴华、李粤相所签订的《深圳市神州物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6) 黄兴华、李粤相返还深圳长宽已向其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56,000,000.00元，其中黄兴华返还33,600,000.00元，李粤相返还22,400,000.00元；7) 黄兴华、李粤相向深圳长宽承担缔约过失之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即深圳长宽支付利息损失至全部付清之日止(以24,000,00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7月8日起至2014年7月24日止；以16,000,00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7月26日起至2014年8月20日止；以16,000,00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8月22日起暂计至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8) 黄兴华、李粤相对上述应支付给深圳长宽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9) 黄兴华、李粤相承担本案所有一、二审诉讼费用、保全费等。

2019年5月30日，该案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

2020年12月29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粤03民终3301号”《广东省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维持原判。

2021年1月27日，深圳长宽收到“(2021)粤0305执1623号”号《执行裁定书》，法院裁定深圳长宽履行支付义务。

就此案件，深圳长宽的基本户银行账户及6个一般户银行账户已被冻结，实际冻结金额130,077.41元。目前，法院已从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中强制划转1,132,769.71元。

(5) 诉讼进展情况：

深圳长宽认为前述判决及裁定在事实认定、违约金计算及适用法律方面均存在错误，故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对上述案件进行再审，请求：1) 依法撤

销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1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349 号民事判决书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 03 民终 3301 号民事判决书；2）依法驳回黄兴华、李粤相的全部诉讼请求；3）依法判决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黄兴华、李粤相承担。该再审申请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式立案。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近日出具编号为（2021）粤民申 470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深圳长宽的再审申请。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度就该案计提预计负债 33,373,808.00 元。鉴于目前深圳长宽尚未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 24,000,000 元及相应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自 2015 年 2 月 15 日起以 2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8 月 15 日起以 24,000,000 元为基数按 24%/年标准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暂无法判断对发行人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最终结果以经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数据为准。

（二）发行人资产转让进展暨完成交割事项

发行人近期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产转让进展暨完成交割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交易概述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数据中心资产转让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深圳宝能创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能创展”或“受让方”）转让 5 个数据中心资产组，即酒仙桥数据中心、电信通数据中心（包括 5 个机房）、上海数据中心、广州数据中心、佛山数据中心所涉及的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以下简称“交易标的”）。

2021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公司资产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对上述转让事项的相关进展进行了详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产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

2、交易进展情况

（1）交易价款的调整

根据协议约定，交易双方同意，以人民币 16.5 亿元作为基准价格计算最终的收购价款数额。收购价款的最终数额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收购价款的数额=基准价格+（如有）资产增加额-（如有）负债增加额。经交易双方确认，自基准日（即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转让日（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因业务开展需要交易标的对应的应收账款 / 应付账款增加、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等原因，导致交易标的之净资产较基准日减少 4,611.96 万元。据此，双方同意将交易价款调减 4,611.96 万元，即最终交易价款为 160,388.04 万元。

（2）交易价款支付情况：截至临时公告披露日，交易双方已完成全部交易价款的结算及支付。

（3）交易标的交割情况：截至临时公告披露日，发行人已与受让方完成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全部交割及过户手续。

（4）往来款回收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受让方指定的交易标的业务承接方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数据公司”）尚欠发行人约 2.04 亿元。截至临时公告披露日，大数据公司已向发行人支付上述 2.04 亿元。

3、其他

截至临时公告披露日，发行人与宝能创展所进行的资产转让事项已全部完成，本次收到的资产转让款，将对发行人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产生积极影响。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7 鹏博债”、“18 鹏博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以上相关事项后，长城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确认。在获取相关资料后，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投资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并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溢文

联系电话：0755-239304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

